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HONGKONG SYSTEM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6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國的宗教系統

羅賓斯所著，沈其成、張其成、張其成譯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第三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邵小龙 邱轶皓 欧阳楠 李春园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第三卷 / (荷) 高延著 ; 邵小龙等译.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8. 3

书名原文: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ISBN 978-7-5360-8591-6

I. ①中… II. ①高… ②邵… III. ①宗教—研究—中国 IV. ①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248号

出版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苏灿明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李玉玺

书 名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ZHONGGUO DE ZONGJIAO XITONG JIQI GUDAI XINGSHI、BIANQIAN、 LISHI JI XIANZHANG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23.25 1插页
字 数	1,650,000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8.00元(全6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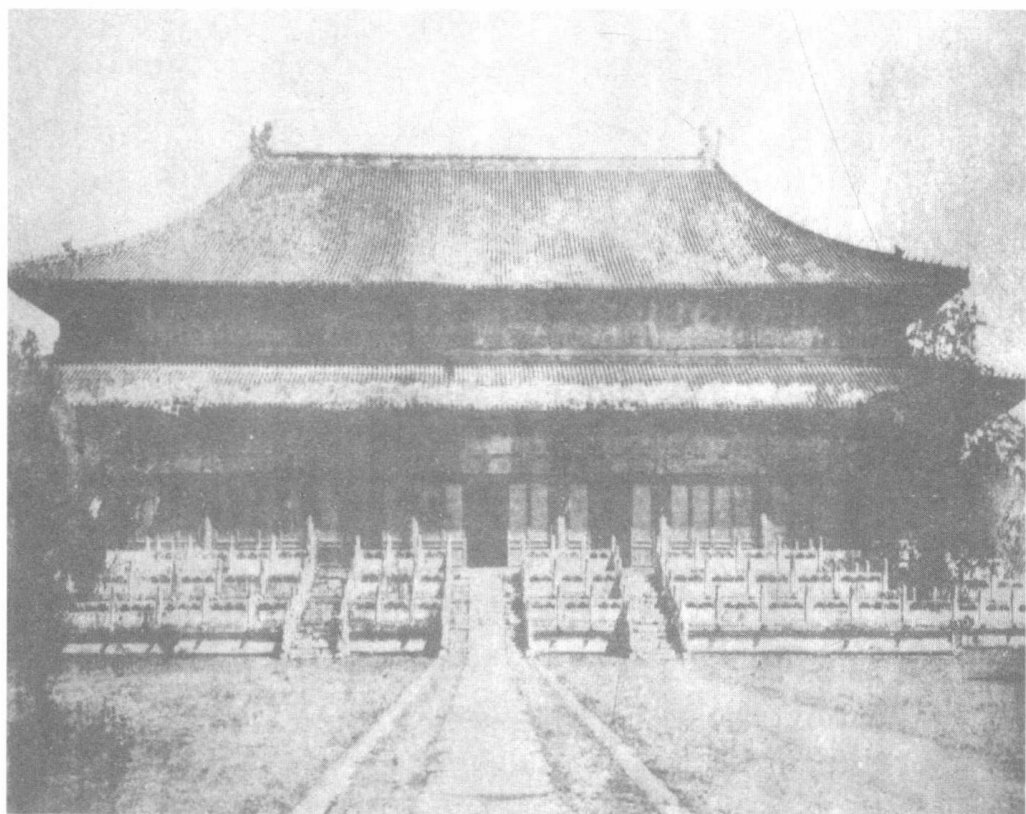


图 3-1 (卷首图) 明成祖陵殿

第三卷 目录

第三部 墓葬（下）

第十章	死者安葬于祖茔的风俗	602
	一、祖坟；死者迁往故乡安葬	602
	二、无尸身之灵魂的安葬	614
第十一章	民间与官方对非亲尸身的安置	619
	一、对死者的社会慈善	619
	二、妥善安葬死者是政府的职责	628
	1. 与死者处理相关的敕令；保护尸骨与坟墓的法律	628
	2. 当局对无人照料之遗骸的安葬；为穷人埋尸提供 的官方资助	646
	3. 官方对前朝帝君和名人陵墓的保护	651
第十二章	风水	659
	一、导言	659
	二、由高地和水道调控的风水	663
	三、“风水”学说的历史	699
	四、风水师；风水对现实生活的影响	718
第十三章	改葬的习俗；瓮葬	753
第十四章	坟茔与陵墓	763
	一、平民、贵族与官员的坟墓	764

二、坟墓内外的碑铭	790
三、皇族成员的陵墓	832
四、明朝的皇陵	844
五、清朝的陵园	912
1. 北直隶的两处陵园	912
2. 满洲的三处陵园	951
第十五章 墓场和义冢	965
增补章 尸身处理的独特方式	973
一、弃尸的习俗	973
二、水葬	976
三、火葬	978
本卷参考文献	993

第三部 墓葬（下）

第十章

死者安葬于祖茔的风俗

一、祖坟；死者迁往故乡安葬

第二卷的最后一章（第一编第三部第九章第三节），我们已经介绍了一种中国古代将死去的妇女与其夫合葬的风俗，这种风俗当下依然流行。由于此风俗形成于妻子受丈夫支配的原则之下，因此这些女性应当如同她们丈夫的其他财物一样被葬入墓中。所以在中国，儿嗣葬于双亲身边，自然很早就已成为一种习俗，由于受父母的支配，对于女儿而言，也是同样的道理，她们出嫁以后，其双亲会把这种权利转让给她的丈夫或公婆。

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在古代中国家族墓地一定非常普遍。生前与族人共同生活在一起，每个家族都由家长及其子孙组成的这一现象，大大地促进了家族墓地的形成，它很自然地把每个定居点或村庄的坟场变成一个大的家族墓地。

我们的读者在第一编第三部第一章中，对这类状况已经有简要的了解，第一编第三部第五章所征引的《周礼》中的内容，证实了我们的结论，王室通常埋葬于公墓，其墓穴的安排主要依据爵位、封地与辈分。此

书亦云，平民也葬于家族墓地中，“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以守之”。^①又言道，大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②

在《礼记》中，我们看到“季武子曰：‘周公盖祔’”^③的记载。正如读者所知，周公是周王朝首位君主周武王的兄弟。据第一编第二部第一章第二节所引的《礼记》，作为孔子同时代人的季武子，在杜氏请求将其宅中逝去的亲人重新掩埋时，他亦作此说^④。尽管季武子去古未远，我们还是要稍微慎重地接受他的意见，因为这一论述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似乎是个孤例。无论如何可以肯定这种可疑的行为，在周代极为普遍，《礼记》中的许多章节可以证明这一点。除了上述杜氏的案例外，据说孔子也将其父母合葬于一处（见第一编第三部第七章），而且昭襄王的夫人死后，也被葬于其丈夫的墓室中（见第一编第三部第五章）。此外，我们在第一编第三部第九章第三节中也为读者展现了这一特殊的现象。在中国，将去世妻子安葬在她已故丈夫墓穴中，始终是从最古老时期直到今天仍然保持着的一种风俗。这种风俗因《白虎通义》的一个流行说法而被固定下来：“合葬者何？所以同夫妇之道也。”^⑤

迄至今日，宗族生活和家庭生活任何重要事务方面都一成不变地运行着。古人将死者葬于家族墓地或宗族墓地中，并将关系及其亲近的人，尤其是丈夫与其妻妾安葬于同一墓穴的古礼依然毫无间断地延续着。例如，唐代史籍中一位死于公元712年的高官唐休璟，曾经“出财数十万，

① [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卷四十一《春官·墓大夫》，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05—1706页。

② [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卷十九《地官·大司徒》，第748页。

③ 王梦鸥注译：《礼记今注今译》卷第五《檀弓上》，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7页。

④ 译者按，此例出自《礼记》：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入宫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吾许其大而不许其细，何居？”命之哭。

⑤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十一《崩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58页。

大为茔墓，尽葬其五服亲”。^①如史籍所载，各王朝的帝陵通常相距都很远，而每一任天子在其身后亦可安享后妃姬妾相随的生活，这些后妃的陵墓在天子的墓室之内或近侧，甚至在其墓室之下。有关这点第一编第三部第五章已经提到过，并附有若干细节。我们还提到，习惯上将一些夭折的皇室成员葬在这些墓地中，并以此作为一种荣誉而授予那些达官显宦。从理论上说，帝王的仆从与至高无上的帝君的关系，与儿子和父亲的关系无异。（见第一编第三部第六章第三节）

在本卷第十四章中，将要谈到明朝君主和清代统治者的陵寝同样以构成家族墓地的方式设计，宗王和显贵们的那些包含其子嗣墓穴的专属墓地，被分别安排在左右两侧。我们或可从前文得知，在北方各地，人们以同样的方法埋葬死者。农村中用来埋葬死者的场所都是家族墓地，这是因为每个村落共同体都由出自共同祖先的父系亲属的后裔构成，他们拥有同一姓氏的宗族关系。福建的情况则较罕见，虽然这并非绝无仅有，即在一个墓穴中埋藏多具尸身。其主要的原因，我们将在下文第十四章谈及。

当今流行的各种《家礼》刊本中通常都有一个附录，规定在家族墓地中坟墓的安排方式。这是以宋代学者赵季明所说的规则为基础而编制的。作为一种规则，它由一幅地图来辅助阐明。《家礼》是人们指导各种家族生活礼仪的主要参考书，我们可以设想家族墓地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与这些规则所安排的相一致。因此，在此必须将它展现给读者。第一位死者以头朝北的方式下葬，在同一个墓室中，他的妻子被葬在其右侧。但是，如果他娶过几房妻子的话，则其发妻安葬在左侧，次者葬于右侧，第三位复葬于左侧，以次类推。他的子嗣，无论是嫡子或庶子，都同样地头朝北葬在他的前方或左侧，孙子葬在右侧，年纪越轻则距离主墓越远。曾孙及玄孙按照同样的原理入葬，各自葬在儿子和孙子的前方，更低辈分的后裔都

^①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一《唐休璟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151 页；亦见 [后晋]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九十三《唐休璟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980 页。

以相同的原则安置。妻子们也遵循自初祖以来的既定法则，安葬于丈夫的旁边；育有子嗣的妾室也依例安葬，不过她们的葬地规模稍小，这标志着她们的地位要低于正妻。

那些早夭的童稚被安葬在中心坟墓的后方，男童葬在男性成员的墓地的左侧，女童葬在右侧。他们都以头朝南方的方式安放。

同样第一代的子孙离中心坟墓最近，第二代子孙紧随其后，如此以次类推。他们并不以年龄顺序埋葬。因为这显得有些不合情理：当男孩或女孩死去后，还要为其年龄稍长的兄姊保留一个位置，以预备其不期而至的死亡。

那些未能为其丈夫生育子女的妾室，作为一种宠幸，或许会与其丈夫葬在同一个墓室中。通常，她们的墓地会被安排在与之同辈的女童的左侧。作为墓地的守护神的土地神的祭坛，会安放在东北方。

为了说明之前的排列规则，在此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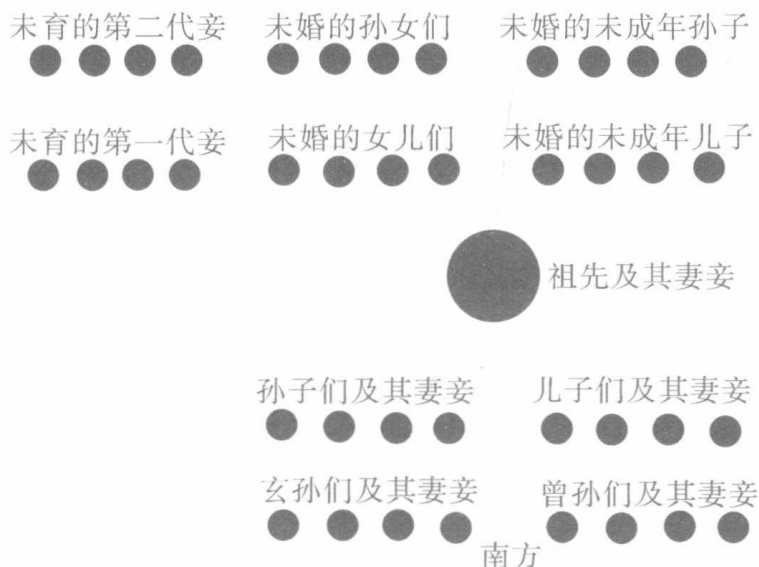


图 3-2 家族墓地坟墓位置安排

毕竟这幅图足够明显地揭示，为何所有中国人偏爱将去世的亲人甚至自身，与其祖先葬于同一墓地。把同一血统的孩子们埋葬在一起，岂非正是该民族始终视之为社会结构之主要基石的氏族生活的不可分割的对应部分？这是否从文明的黎明时期就已经实行了？是子孙们被迫坚决地继承了神圣祖先们的制度？此外，这是否即是妻子和孩子们在死后，以其肉体 and 灵魂与他们无论在生前死后都得绝对服从之人重新团聚的神圣义务？最后，绝非无关紧要的是，对每一个死者来说，在与活着的后代的亲近中得到休息，并由他们来照顾自己栖居于此的灵魂，同时利用祭祀来提供食物和衣服，不是一件极为有利的事吗？而这对后人自身来说，也是一件十分有利的事：他们因此确保了守护神不会忽视他们的意愿和请求。灵魂只能居住在有尸墓穴内的观念，尽管不一定是死者尽可能地与祖先们合葬一穴之风俗的全部动因，但可以肯定地说，是保证这个风俗无间断地保存至今的主要因素。

中国的典籍充分证明，在任何朝代，中国都有着将客死外乡者的遗体保存并运回其出生地或祖先葬地的风俗。《礼记》提到了姜尚（姜太公），他曾被周王朝创立者封为齐国的首任国君：“大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首丘，仁也。’”^①《春秋》以及二十四史提到许多人死后被运送回乡的事例。这使我们只能接受这样的结论：对于生者而言这类事情是其神圣的义务，履行此种义务使子孙们不会忘记他们的父母。据说，以《三国志》作者而闻名的公元3世纪的著名文人陈寿，曾因未将去世的母亲归葬而受到朝廷贬官之罚，虽然他是遵循母亲的遗愿才这样做的：“（陈寿）以母忧去职。母遗言令葬洛阳，寿遵其志。又坐不以母归葬，竟被贬议。”^②

确实，看来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已经确立了这样的观点：那些未曾

① 王梦欧注释：《礼记今注今译》卷第三《檀弓上》，第76页。

②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八十二《陈寿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38页。

护送双亲骸骨归葬家族坟地的人，是不配在政府机构中任职的。例如，《宋书》载云，4世纪时，“兖州刺史滕恬为丁零翟辽所没，尸丧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废，议者嫌之”。^①史传中又提到，建元三年（481）九月，“乌程令吴郡顾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465—471）中北征死亡，尸骸不反，而昌玄宴乐嬉游，与常人无异，有司请加以清议”。^②

同时期的文献还提到了一位名叫丘冠先的高级军官，他因为国事而遭柔然残忍杀害。^③“及死，世祖敕其子雄曰：‘卿父受使河南，秉忠守死，不辱王命，我甚赏惜。丧尸绝域，不可复寻，于卿后宦涂无妨，甚有高比。’赐钱十万，布三十匹。”^④

将逝者返葬于祖茔的风俗也受到他们应该安息在其后代生活之处之类观念的影响，这是因为后者具有在未来岁月里照顾祖先坟墓和灵魂的义务，其结果则是使那些在外地居住的人在丧父时，或受环境制约无法将其遗体运回故乡时，只能退而求其次，决心在埋葬他的地方定居下来。蜀人张霸永元（89—105）中为会稽太守，“会疾卒，年七十。遗敕诸子曰：‘昔延州使齐，子死羸、博，因坎路侧，遂以葬焉。今蜀道阻远，不宜归茔，可止此葬，足藏发齿而已。务遵速朽，副我本心。人生一世，但当畏敬于人，若不善加己，直为受之。’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县，因遂家焉”。^⑤

孔子的后裔孔僖，在公元1世纪末卒于临晋（在今山西省）太守的任

① [南朝·梁] 沈约撰：《宋书》卷六十四《郑鲜之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91页；亦见[唐] 李延寿撰：《南史》卷二十三《郑鲜之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60页。

② [唐] 李延寿撰：《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第112页。

③ 译者按，丘冠先的生平略见《南齐书》卷五十九，《芮芮虏传》：“复遣振武将军丘冠先拜授，并行吊礼。冠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冠先厉色不肯，休留茂耻其国人，执冠先于绝岩上推堕深谷而死。冠先字道玄，吴兴人，晋吏部郎杰六世孙也。”亦见《南史·列传》：“丘冠先字道玄，吴兴乌程人也，少有节义。齐永明中，位给事中。时求使蠕蠕国，尚书令王俭言：‘冠先虽名位未升，而义行甚重。若为行人，则苏武、郑众之流也。’于是使蠕蠕。蠕蠕逼令拜，冠先执节不从。以刃临之，冠先曰：‘能杀我者蠕蠕也，不能以天子使拜戎狄者，我也。’遂见杀。”

④ [南朝·梁] 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五十九《河南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027页。

⑤ [南朝·宋] 范晔撰：《后汉书》卷三十六《张霸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42页。

上。有关他的情况，史籍载：“在县三年，卒官，遗令即葬。二子长彦、季彦并十余岁。蒲坂令许君然劝令反鲁，对曰：‘今载柩而归，则违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华阴。”^①在此后的史书中，此类例子甚多，我们尽可以为读者详加罗列，但这些也许已经足够了。

在周汉之间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国也有像庄子、杨王孙和皇甫谧这样一些人，他们要求无棺无殓而葬，所以我们对此后许多人反对在其身后返葬祖居地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他们认为，不值得对一文不值的尸骸大费周折。在这些不循规蹈矩的人中间，2世纪时的大文人崔瑗的例子颇为有趣。崔瑗卒于东汉的都城洛阳。“临终，顾命子寔曰：‘夫人禀天地之气以生，及其终也，归精于天，还骨于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归乡里。其捐赠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寔奉遗令，遂留葬洛阳。”^②

从遥远的地方，用沉重、密闭的棺具将遗体运送回乡，在清代也是极为普通的一件事。在厦门的方言中，这个术语被叫“运棺”，在书面语中，则写作“反葬”、“还葬”、“归葬”等。如果没有可观的遗产可继承的话，子女就根本无力将过世父母的遗体运回其出生地，除非有重大的环境变化使其人或其亲属不葬在生者的居地附近。于是，他们的坟茔就组成了祖坟的一个分支，提供了适当的安息之所。第一编第一部第六章已经提到这种风俗；这一节中还记述了在其他各地的移民所聚居的某地或某镇，如果定居人口达到了一定数目，就会营建一种可以停灵的特殊建筑，到合适时机再把尸体运送回乡。在南方的省份，旅行者几乎每天都能见到搬运着棺槨的苦力，这些棺槨已经被运送了数周，甚至数月之久；到处可见无数的死者被帆船或汽轮从中转码头运回家乡。确实有传闻称，甚至有整船的尸体运往中国，他们在其深爱的、鲜花覆盖的土地中腐烂并与之合而为一。即便是仅剩骨骸了，也会被迅速地用包裹或邮包寄送回去，我们将会在第

① [南朝·宋] 范晔撰：《后汉书》卷七十九上《儒林传上·孔僖传》，第2563页。

② [南朝·宋] 范晔撰：《后汉书》卷五十二《崔瑗传》，第1724页。

三章中谈及此事。

无论是在爪哇、婆罗洲或中国本土，作者都曾见到过送葬的队伍，在安葬之前举行相同的仪式，这些在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的开头有过描写。从停柩处搬动棺椁，要挑选一个吉日良辰，更确切地说，所谓的“停柩处”即是自死者入殓时就一直安顿的地方（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在告别仪式中，祷告者低声吟诵着一些含有送别踏上冥国旅途的逝者内容的信息，并着重表现了生者的哀怨之情，这是因为他的灵魂仍然在充满危险的风波中受罪。在等待船运的过程中，就像普通货物一样，棺椁通常会在停泊地或驳船上逗留相当长的时间，而装载上船的时间也同样无法由皇历或卜筮者决定。

在运送途中，棺椁是处在专门为了这件事或是其他原因而出门旅行的死者儿子或者族人的看护下的。这些看护棺椁的人付出的精力并不太多。出于献祭的目的，或是出于沉闷，他会在棺椁盖板或边上插上熏香，点燃它们，以舒缓一下嗅觉。此外，为了加强灵魂的活力（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通常还会养一只白色公鸡，放在一个篮子里，或者系在棺材后面。当由陆路运送时，护送灵柩的人在每一站都要雇用新的挑夫；而当他护送的灵柩穿越私人领地时，就必须在后门处、门上或树上挂一片红布条，以祛除居住在此的鬼魂或死人带来的不利影响（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按照惯例，棺材被悬挂在木椽上，挑夫用肩膀担着木椽的两端，木椽纵向穿过棺材顶盖与通过棺材底部的绳索绑在一起。一两块席子、大幅的油纸或其他廉价材质覆盖于棺材之上，使其免受日晒雨淋。我们从未见过一具护送回乡的尸体，有什么正式的或描述中的仪式性护卫。

当接近目的地时，灵柩就停放在城镇或村庄之外，或者船只的登陆处，因为与死者关系最近的亲属会穿着显示其亲族关系的各种丧服吊丧；最主要的成员会跪着大声恸哭哀号，之后，他们会继续其行程，所有人紧随其后。

如果墓穴已经准备好，且时辰也正好适宜于安葬死者的话，那么送葬

队伍中就会有一支或多支由死者家属雇来的乐队，以及抬着送葬器具的各色人等，器物中包括死者的至交好友所送的“赞亭”（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以及安有临时灵位的“魂帛”（见第一编第一部第四章）。但是，如果这一牌位是随着尸体从外地带来的，那就得用一个空亭来迎接它。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会在其中放一只公鸡，或者放在亭顶。为了不浪费时间，所有事务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而寻常的葬礼也是早就排练好的，人们径直将逝者放入墓穴，以惯常的仪式将其安葬。

但是，正如读者在第一编第一部第六章所知，所有的葬礼都是在推算出吉日后八天或更晚的时间才进行。因此，当死者来自远方时，落葬的仪式通常会拖延更久。它仅仅会接受哀悼，而没有更多的仪式，或者如此章所提及的，灵柩被放置在某个专门用来准备入殓的地方。在多数情况下，当人们希望在灵柩抵达后马上举行葬礼时，棺材会被放在旷地或山中的巨石下，以待入葬。习俗严禁将尸身抬进活人的住房。^① 这也就证明了人们为何反感身穿丧服的人，或是通报死讯的信使进入他们的房子（见第一编第三部第六章第九节）。实际上，他们是害怕这类人可能带来死亡，因此，人们当然更会拒绝死尸直接进门了。人们仅允许吉利的自然生命进门，并尽可能多地召唤它们，但不详之物则令人避之唯恐不及。

然而，在此涉及到的这一迷信，却与中国人的古代祖先无关。古代经典显示，古人绝无厌恶死尸进入居处的迷信。《左传》在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7）五月条下，谈及曾由崔杼辅佐的齐庄公被弑以后的丧葬事：“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翼（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不跽，下车七乘，不以兵甲。”^② 二十八年十二月，“齐人迁庄公，殡于大

^① 在中国，这个习俗执行得非常严格，我们曾有机会很好地目睹了下面的事件。1887年5月12日夜晚，一个晴朗却闷热的日子，厦门所有的渔船都被吸引到了海上，暴风骤起，倾覆了十多艘船，造成一百多人丧生。数天后许多人的尸体被冲上岸，但没有一个人被其亲属领回家。他们全部在被发现的沙滩上换了衣服并入殓，在嘈杂的哀号声中，被直接运到了葬地。——英文版原注

^② [晋]杜预编注：《春秋左传集解》，《鲁襄公二十五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024页。